

校外教学实训基地协议书

——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

校外教学实训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技术系

乙方：达拉特旗邦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、平等自愿、共同发展、积极交流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充分利用甲方现有学生资源条件和乙方现有的生产基地，实现在真实环境下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，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教学实训基地。

经充分协商，乙方愿意接收动物科学、畜牧兽医技术、饲料与动物营养、运动马驯养与管理专业的学生进行教学实训。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- 1、甲方向乙方选送学生去乙方接受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。
- 2、乙方接受甲方选送学生进行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每年6月份与乙方共同制定本科三年级，专科二年级学生当年9月份至第二年6月份学生的实训内容和安排。
- 2、根据实训内容甲方安排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前的培训（综合实训）工作。
- 3、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实训内容和安排提供乙方所要接收的学生。
- 4、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- 5、甲方指定教师定期赴乙方指导学生的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每年6月份与甲方共同制定本科三年级，专科二年级学生当年9月份至第二年6月份学生的实训内容和安排。
- 2、在学生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期间建立教学档案。
- 3、在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期间，将学生编入企业岗位。
- 4、在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期间，负责按照实习生的有关规定，按岗位支付学生实习补助。
- 5、负责学生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期间的日常管理。
- 6、负责学生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期间工作过程中的安全。
- 7、根据工作岗位需要，优先录用所需学生，录用的学生要签订《大学生就

业协议书》或《劳动合同书》。

8、对于不服从乙方安排的学生、无故脱岗的学生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协商解决。

9、对于因病、因事请假的学生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三、学生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绩效考核及管理

学生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结束后，乙方与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写出每位学生的鉴定意见，该鉴定意见将作为考核学生教学实训（顶岗实训）成绩的一部分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作用，此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协议有效期限：2015年5月22日 — 2017年5月22日，期限届满，双方愿继续合作可续约。

甲方：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技术系



代表签字(盖章):

郭永涛

乙方:



代表签字(盖章):

李斌

2015年5月22日

2015年5月22日